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且不得於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1. 緒言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本公司私有化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協議安排，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及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該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倘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聯席要約人將實施該協議安排，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

倘該協議安排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該建議將不會實施，且該協議安排將不會生效。

2. 該協議安排

倘該協議安排獲批准及該建議獲實施，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即0.56港元)。

須就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總代價將由聯席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不會提高，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就財務報表所編製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氛圍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該建議須待下文「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述協議安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僅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聯席要約人不會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1,190,401股，其中，聯席要約人於合共1,183,212,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53%)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股東於267,977,736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7%)中擁有權益。概無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尚未行使。

該協議安排所需代價最高金額約為150,067,532港元。

聯席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該協議安排所需代價。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信納聯席要約人目前具備且將會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作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各自因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經並將繼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表決。聯席要約人之一鍾徐綺玲為鍾斌銓先生的配偶；及聯席要約人之一鍾惠卿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的姊妹。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保留其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5.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6.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文件(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該協議安排、說明函件、該建議相關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將遵照公司法、百慕達法院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於此情況下，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聯席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7. 收購守則規則3.5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原因是本公司乃就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而言的公眾公司。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不一定會實施且該協議安排不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聯合公佈無意亦不構成(或屬其中一部分)根據該建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且不得於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會透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協議安排文件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作何表決的詳情。任何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協議安排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中載列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是否可獲得該建議，可能會受彼等所在或彼等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本公司私有化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協議安排，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及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該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倘該協議安排獲批准及該建議獲實施，本公司股本將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聯席要約人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恢復至其過往數額。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會計賬簿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如此向聯席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該建議

獨立股東批准

僅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聯席要約人不會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1,190,401股，其中，聯席要約人於合共1,183,212,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53%）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股東於267,977,736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7%）中擁有權益。概無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尚未行使。

代價

註銷價不會提高，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倘該協議安排獲批准及該建議獲實施，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即0.56港元）。

須就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總代價將由聯席要約人支付。

該協議安排所需代價最高金額約為150,067,532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按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6港元計，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價值約為812,666,624港元。註銷價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2.40港元折讓約76.7%。

由於缺乏股份公開買賣市場，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就財務報表所編製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氛圍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確認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該協議安排所需代價。

力高已獲委任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信納聯席要約人目前具備且將會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

協議安排條件

該建議將於以下協議安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會生效並對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股東大多數(即代表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該協議安排；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該協議安排，前提是於法院會議(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投票權10%的票數；

- (c) (i)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安排並使之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大多數通過普通決議案，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該協議安排而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e) 分別就該協議安排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的程序規定；
- (f) 一切有關該建議的該等授權(如有)均已自或通過(視適用情況而定)百慕達、香港、新加坡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獲得，且(倘適用)任何等候期已經屆滿或終止(於各情況下，任何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 (g) 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所有必要通知；
- (h) 截至及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該建議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於各情況下，任何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 (i) 有關人士已獲得或豁免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義務項下就實施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同意，而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該建議或該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可導致對該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額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k)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並無被針對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被宣佈或被提起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於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協議安排條件(i)至(k)。於任何情況下，協議安排條件(a)至(h)均不得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條件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聯席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協議安排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協議安排的依據。本公司亦有權豁免任何協議安排條件。上述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均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該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該建議如獲批准，將對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有否於有關會議上表決。

就協議安排條件(f)、(h)及(i)而言，聯席要約人並不知悉需要任何該等授權或同意，惟上文所載作為獨立協議安排條件(d)的百慕達法院對該協議安排的批准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獲得的證券業理事會的確認(其確認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徐綺玲、鍾惠卿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該協議安排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4.1註釋7就鴻福實業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外。

聯席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協議安排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協議安排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

假設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倘適用))，預期該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最新資料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另行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委任力高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該協議安排的財務顧問；
- 2) 所有有關該建議的決策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3) 各聯席要約人的相關融資義務承諾乃按照下表所載各自所佔將根據該建議收購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的權益比例釐定，且各聯席要約人已向以鴻福實業(香港)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足以應付其各自融資義務的資金；
- 4) 聯席要約人同意根據並遵照該建議的條款僅從存入以鴻福實業(香港)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資金，按以下比例撥款收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該協議安排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的股份及支付股款：

聯席要約人	協議安排 股份數目	佔協議安排股份 總數概約% (附註)	將予收購 相關協議安排 股份的應付代價 港元
HF (Cayman)	69,745,461	26.03	39,057,458.16
鴻福實業(香港)	5,959,866	2.23	3,337,524.96
鴻福貿易	3,652,976	1.36	2,045,666.56
鍾徐綺玲	19,438,343	7.25	10,885,472.08
鍾惠卿	11,444,418	4.27	6,408,874.08
Barragan	76,033,844	28.37	42,578,952.64
Dekker	81,702,828	30.49	45,753,583.68
總計	267,977,736	100.00	150,067,532.16

附註：聯席要約人將收購的協議安排股份的權益比例乃經聯席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5) 各聯席要約人不得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財團協議期限內出售、轉讓、抵押、擔保、創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行動)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直至該協議安排生效或失效或作出撤回該協議安排的公佈止。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51,190,401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即HF (Cayman)、鴻福實業(香港)及鴻福貿易)間接持有631,724,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3%。聯席要約人於合共1,183,212,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53%)中擁有權益。

鴻福實業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組別為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彼等的兄弟姊妹連同彼等的配偶、子女、孫子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鍾氏家族」)，鍾氏家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鴻福實業已發行股份約48.22%。鍾氏家族各相關成員持有的股權明細載於下文：

所持有鴻福實業股權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鍾金榜[a]	74,837,299	8.86
Cheong Pin Seng [b]	125	—
鍾榮榮[c]	116,047,500	13.74
鍾斌銓[d]	118,876,047	14.07
Goodyear Realty Co. Pte. Ltd. (「Goodyear」) [e]	44,485,758	5.27
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Corp Dev」) [f]	8,113,776	0.96
鍾惠卿[g]	14,832,180	1.76
Cheong Loo Kheng [g]	1,615,840	0.19
Cheong Puay Kheng [g]	14,243,400	1.69
Cheong Lay Kheng [g]	14,233,000	1.68
鍾氏家族總計	407,284,925	48.22

附註：

- [a] 鍾斌銓及鍾樂榮的兄弟。包括鍾金榜的子女及孫子持有的股權，但不包括其透過Goodyear持有的權益。
- [b] 鍾斌銓及鍾樂榮的兄弟，包括其兒子持有的股權。
- [c] 包括鍾樂榮的配偶持有的股權，但不包括其透過Goodyear及Corp Dev持有的權益。
- [d] 包括鍾斌銓的配偶、其兒子以及由其與配偶擁有的公司持有的股權，但不包括其透過Goodyear及Corp Dev持有的權益。
- [e] Goodyear由鍾金榜、鍾斌銓及鍾樂榮分別實益擁有25%、37.5%及37.5%權益。
- [f] Corp Dev由鍾斌銓及鍾樂榮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g] 鍾斌銓及鍾樂榮的姊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福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鴻福實業擁有約21.02%權益。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以及基於該協議安排已生效的情況下緊隨該協議安排完成後的本公司經簡化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該協議安排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 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聯席要約人				
HF (Cayman)	555,202,784	38.26	624,948,245	43.06
鴻福實業(香港)	47,443,003	3.27	53,402,869	3.68
鴻福貿易	29,079,206	2.00	32,732,182	2.26
鍾徐綺玲	3,397,000	0.23	22,835,343	1.57
鍾惠卿	2,000,000	0.14	13,444,418	0.93
Barragan	285,312,566	19.66	361,346,410	24.90
Dekker	260,778,106	17.97	342,480,934	23.60
小計	1,183,212,665	81.53	1,451,190,401	100.00
獨立股東所持有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267,977,736	18.47	—	—
總計	1,451,190,401	100.00	1,451,190,401	100.00

附註：

1. 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實施該建議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該建議將為股東締造機會，讓彼等以定價現金代價變現於股份的投資。從本公司的管理角度看，本公司私有化將可讓聯席要約人進一步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精簡決策流程。於實施該建議後，聯席要約人將能夠透過更簡化的企業管治結構靈活管理本公司業務。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聯席要約人計劃本公司應繼續經營其業務，且無意對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聯席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該建議而對本公司業務及／或資產引進任何重大變動，以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本公司僱員。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監視本公司的表現，並採取必要及適合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非上市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共有1,914名股東。其證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證券買賣。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租金收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於二零零七年，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榮豐」，股份代號：63；前稱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獲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榮豐的當時股東(「二零零七年分派」)。自二零零七年分派完成以來，本公司一直為受收購守則規限的香港公眾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5,207	50,963
除稅前虧損	(162,545)	(141,8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65,132)	(142,35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81,738,000港元。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HF (Cayman)的資料

HF (Cayma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F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由鴻福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鴻福實業(香港)的資料

鴻福實業(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由鴻福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鴻福貿易的資料

鴻福貿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鴻福貿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由鴻福實業(香港)全資擁有。

有關鴻福實業的資料

鴻福實業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眾公司。鴻福實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興建、物業管理、投資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及管理。

有關鍾徐綺玲的資料

鍾徐綺玲，71歲，為鍾斌銓先生的配偶。鍾徐綺玲現時於香港多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活動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

有關鍾惠卿的資料

鍾惠卿，68歲，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的姊妹。鍾惠卿為鴻福實業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主要參與鴻福實業集團的物業開發。彼亦於新加坡監督與物業開發及興建有關的項目管理、鴻福實業集團房地產物業的租賃及市場營銷以及鴻福實業集團的主要財務事宜。鍾惠卿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福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開發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彼於物業開發及興建業務方面積逾41年經驗。

有關Barragan的資料

Barraga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rrag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由Kuo Pao Chih, Keith先生(居於新加坡的退休人士)最終擁有。

有關Dekker的資料

Dekk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登記為根據薩摩亞法律存續的國際公司。Dekke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由Lee Keng Seng先生(居於馬來西亞的退休人士)最終擁有。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及實施該建議時，可能會受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建議的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官方、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從有關司法權區內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收股東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倘協議安排股東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收取協議安排文件，或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在符合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協議安排文件，則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就授予豁免而言，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是否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作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各自因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經並將繼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表決。聯席要約人之一鍾徐綺玲為鍾斌銓先生的配偶；及聯席要約人之一鍾惠卿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的姊妹。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保留其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文件(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該協議安排、說明函件、該建議相關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將遵照公司法、百慕達法院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於此情況下，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聯席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協議或安排

概無涉及聯席要約人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該協議安排或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股份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且除財團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股份或聯席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該建議或該協議安排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聯席要約人概無持有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股份表決權或股份權利。

概無由聯席要約人訂立涉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除財團協議外，聯席要約人確認，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協議安排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聯席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並未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財團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聯席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收購守則規則3.5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原因是本公司乃就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而言的公眾公司。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的聯繫人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協議安排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嘉林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的一切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包括延展期)
「Barragan」	指	Barragan Trading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安排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應向協議安排股東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6港元
「本公司」	指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團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財團協議
「企業聯席要約人」	指	HF (Cayman)、鴻福實業(香港)、鴻福貿易、Barragan及Dekker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表決該協議安排
「Dekker」	指	Dekker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正式登記為根據薩摩亞法律存續的國際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有關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鴻福實業集團」	指	鴻福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鴻福實業附屬公司」	指	HF (Cayman)、鴻福實業(香港)及鴻福貿易
「HF (Cayman)」	指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	指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指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福實業」	指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分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席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個人聯席要約人」	指	鍾徐綺玲及鍾惠卿

「聯席要約人」	指 HF (Cayman)、鴻福實業(香港)、鴻福貿易、鍾徐綺玲、鍾惠卿、Barragan及Dekker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經力高批准方可作實)，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百慕達法院應聯席要約人提出的申請或本公司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
「鍾斌銓先生」	指 鍾斌銓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鴻福實業附屬公司的董事、鴻福實業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以及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的胞兄
「鍾榮榮先生」	指 鍾榮榮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鴻福實業附屬公司的董事、鴻福實業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以及鍾斌銓先生及鍾惠卿的胞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本聯合公佈所述由聯席要約人以該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
「該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於公司法第99條項下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受協議安排條件規限)

「協議安排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內「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的條件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該協議安排向股東發出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建議就協議安排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安排而舉行法院會議的日期，或應已向協議安排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時即可有權收取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聯席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透過向聯席要約人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入賬列為繳足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過往數額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arragan Trading Corp 唯一董事 Kuo Pao Chih, Keith	承唯一董事之命 Dekker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Lee Keng Seng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女士、Chow Yew Hon先生、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